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张自洋：本院受理原告陈茂仓与张自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6) 皖 1503 民初 5341 号民事判决书【一、被告张自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茂仓借款本金 11000 元；二、被告张自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茂仓逾期利息，以 11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6 年 5 月 5 日起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(LPR) 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。】、缴纳诉讼费通知书 (结算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29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9 日)